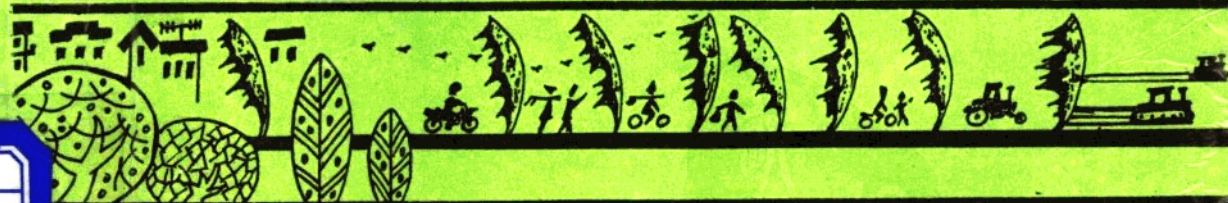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保险

ZHONGGUO NONGCUN
BAOXIAN

主编著 李赤军



吉林人民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是应当前农村保险干部岗位培训和各专业学校专业教学所需，由长期从事农险工作的有经验的几名同志编著的。

主编著：李赤军（经济师）

主编审：孙国范（高级经济师）

副编著：徐小均（经济师）

刘殿尧（经济师）

李 玮（助理经济师）

参加编写的还有：段显忠（经济师）、李晶萍（经济师）、丁跃生（助理经济师）。参加编审的有：高继峰（助理经济师）

农村保险正处在方兴起步的阶段，新生事物层出不穷，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肯定会有不到之处，难免不精益求精，恳请读者、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完善，谢谢。

前 言

中国是有8亿农民的农业大国,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是基本国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联产承包责任制更加完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呈现出蓬勃生机。

生产力越发展,商品经济越发达,越需要保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决定着农村保险必然发展。自1982年以来,保险业已经逐步扩展到农村领域,保险业务种类由4种发展到120多种,保障面不断扩大,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通过不断提供防灾防损设施和有效手段,对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农民生活的安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农村地域辽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在开展农村保险的过程中,必然涉及到多种学科,多种领域,多种内容的联系,所以农村保险人员必须研究,保险标的物的有生命的活动性,自然灾害的周期性,生产过程强烈的季节性,保险财产的分散性,各种因素的多变性,生产区域的不平衡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性,农民对各种保险的需求性,在业务领域里去不断探索、试办、修改、完善、学习、总结和提高。不断地总结其规律,来指导实践。经常吸取教训,努力达到主观和客观相一致。这就是我们编著《中国农村保险》的目的。

本书分业务基础知识和理论实践两部分,是中级农村保险学校

的实用教材，是保险系统农险干部岗位培训的理想教材，也是高等学校学员和农险干部进修的参考资料。书中汇集了全国各地开展农村保险的各种丰富经验和做法，有业务管理实务规程，有较实用的业务基础知识，有新形式的改革承包方案，有对乡镇保险专职代办的系统管理办法，有世界一些国家开展农业保险的概况和我国农村保险发展情况。内容丰富，视野面宽，种类齐全，知识性强。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比较系统地认识我国农村保险的基本理论，掌握国内外农村保险的实际做法，熟悉业务的成功经验，了解目前农村保险存在的问题，达到提高理论与实践水平，更好地为兴办农村保险事业服务。

业 务 培 训 部 分

目 录

业 务 培 训 部 分

第一章 绪 论

一、农业保险的必要性和发展前景	1
二、世界农业保险发展简况	3
三、建国后农业保险发展简况	4
四、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的农业保险开展情况	7

第二章 养殖业基础知识

一、我国大牲畜和猪、羊的分布情况	12
二、常见疾病	16
三、大牲畜和奶牛正常的饲养管理	24
四、家畜环境卫生的要求	26
五、大牲畜验体知识	30
六、禽类的饲养管理及疾病防治	34
七、经济动物的饲养管理和防疫	41
八、梅花鹿的环境卫生和防疫	50

第三章 养殖业保险

第一节 养殖业保险的主要内容	56
一、养殖业保险的主要对象	56
二、什么是牲畜保险	56
三、牲畜保险的作用	56
四、牲畜承保过程中的危险	57
五、牲畜保险的保险责任	57
六、牲畜保险的保险期限	59
七、牲畜保险的保险金额	59
八、牲畜保险的保险费率	60
九、牲畜保险的赔偿处理	61
十、牲畜定额保险条款	63
十一、奶牛保险条款	65
十二、牲畜保险内部实务手续	67
十三、大牲畜保险承保实务规则	75
第二节 家畜保险特点	86

一、家畜保险的标的	86
二、家畜保险的承保条件	86
三、家畜保险的责任范围	86
四、家畜保险的期限	87
五、家畜保险的保险金额	88
六、家畜保险的赔付方式	88
七、生猪定额保险条款	88
八、生猪保险条款说明	90
九、绵羊定额保险条款	90
第三节 梅花鹿保险特点	91
一、保险范围	91
二、保险责任	91
三、除外责任	92
四、保险期限和观察期	92
五、保险金额	92
六、保险费	92
七、赔偿处理	92
八、梅花鹿保险条款	93
九、梅花鹿保险条款说明	94
十、梅花鹿保险实务手续	96
第四节 家禽保险特点	101
一、家禽保险标的与承保条件	101
二、家禽保险责任范围	101
三、家禽保险的期限	102
四、家禽保险的保险金额	102
五、家禽保险的理赔程序	103
六、养鸡定额保险条款	103
七、家禽定额保险条款说明	104
八、养鸭保险条款	104
第五节 水产养殖业保险特点	106
一、水产养殖保险的标的	106
二、水产养殖保险标的的特点	106
三、水产养殖保险的责任范围	106
四、保险期限	107
五、保险金额约定的依据	107
六、约定保险金额的一般要求	107
七、赔偿处理	108
八、养鱼保险条款	108
九、珍珠保险条款	110

第六节 其它养殖业保险	111
一、经济动物保险	112
二、水貂保险条款	112
三、长毛兔保险条款	113
四、养蚕保险	115
五、养蜂保险	116

第四章 种植业保险

第一节 基础知识	118
一、种植业和作物的概念	118
二、作物的分类	118
三、作物产量及其构成因素	120
四、我国的农作物生产区划与作物分布	121
五、世界主要农作物的分布及生产概况	122
第二节 气象灾害及其预防	123
一、天气与气候的概念	123
二、灾害性天气及其防御方法	124
第三节 种植业保险的分类、内容及其特点	127
一、种植业保险的概念	128
二、种植业保险的分类	128
三、种植业保险的内容及其特点	129
四、保险条款	133

第五章 农村财产保险

第一节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	147
一、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的概念	147
二、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的作用	153
三、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的影响及意义	153
四、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的展业方式	154
五、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做法的完善	154
六、农村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158
七、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条款	160
第二节 农村拖拉机保险	161
一、拖拉机基础知识	161
二、拖拉机保险条款	184
三、拖拉机保险的展业方式	192

第六章 农村保险的经营原则、实施方式和展业组织形式

第一节 经营原则	196
----------	-----

第二节	农村保险实施方式的选择	198
第三节	农村保险展业的组织形式	199
第四节	乡镇保险服务所的管理	204
	乡镇保险服务所管理办法	204
	一、岗位职责	204
	二、业务管理规定	209
	三、内务管理规定	211
	四、队伍建设	212
第五节	聘用专职代办员为合同干部	215
第六节	建立保险办事处	217
第七节	对农村保险业务进行改革承包的尝试	218
	一、吉林省对“两业”险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218
	二、考核标准和经营原则的协调性	221
	三、浙江省改变农业保险核算办法和实行奖励的做法	222
	四、河南省实行牲畜保险达标奖	223
	五、天津市保险公司实行城农对口管理	223

理论与实践部分

第一章 养殖业保险实践

第一节	牲畜保险实践	225
第二节	奶牛保险实践	253
第三节	生猪保险实践	261
第四节	梅花鹿保险实践	282
第五节	禽保险实践	287
第六节	畜禽保险实践	301
第七节	水产养殖保险实践	311
第八节	试办“两业”保险的实践体会	321

第二章 种植业保险实践

第一节	农作物保险（粮食作物保险）实践	331
第二节	烤烟种植保险实践	354
第三节	西瓜雹灾保险实践	360
第四节	棉田保险实践	361
第五节	甘蔗保险实践	377
第六节	果树保险实践	379
第七节	水稻种植保险和芦苇收割期火灾保险实践	382
第八节	麦场火灾保险实践	383
第九节	森林保险实践	389

第三章 农村财产保险实践

第一节	农村乡（镇）企业财产保险实践.....	396
第二节	农村个体工商户保险实践.....	405
第三节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实践.....	412
第四节	农村机动车辆保险实践.....	462

第四章 关于农村保险组织形式的实践

第一节	省级公司建立农村代理网点的做法.....	471
第二节	地、市两级公司建立农村代理网点的做法.....	476
第三节	县级公司建立代理网点的做法.....	482
编写后记		499

第一章 绪 论

一、农业保险的必要性和发展前景

(一) 农业保险的必要性。我国是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初级阶段中，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现阶段我国农业正处在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时期，就是要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来建设现代化生产的新农村。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一要靠党的政策，二要靠科学技术，三要靠各行各业的大力支持。保险是一项重要的经济补偿制度，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它的发展也是随着经济事业的发展而发展，它的存在，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而存在。因此全面开展农业保险，也是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重要支持。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是我国国情决定的，什么是我国的国情？概括地说：一是国大。我国有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但耕地少，按人口计算，每人只有一亩半地，仅为世界人均亩数的三分之一，生产水平低，而且大部分靠天吃饭。二是人多。我国10亿人口，8亿农民，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比重，抗灾设施少，抗灾后备资金不足，因此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三是灾害多。我国位于欧亚大陆东南，太平洋的西北部，是世界上季风特色最显著的国家之一。地形地貌复杂，只有10个气候带，40多个气候区，是气候类型众多的国家。这种异常的特点，导致了自然灾害性天气，影响和威胁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例如1981年四川洪水灾害，遍及135个市、县，近2000万亩农作物和大量财产遭受严重损失，1983年江西局部水灾，1000多万亩农田受损，1981年陕西汉中地区水灾后，给牲畜带来疫病，仅9至10月份一个月，发病的牲畜达10万头次，给农民带来很大的困难和不幸，1985年由于自然灾害，全国受灾面积达66000多万亩，成灾面积达34000万亩，绝产7800万亩，受灾人口2.1亿人，倒塌房屋817万间，死亡17000多人、死亡牲畜322万头。另外从1963年至1983年统计，平均每年成灾面积约二亿亩，造成了农业生产的极大不稳定性。因此通过保险来分散危险，组织8亿农民进行互助抗灾，使国家、集体、个人都能为受灾者分摊危险，减轻国家负担，使受灾者能及时得到经济补偿是至关重要的。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地震的巨大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构成的危殆。地球上每年发生地震约500万次，造成严重破坏的约18次，最集中的是环太平洋地震带，地中海和南亚地震带，我国正好处在这两个大的地震带中间，是一个多地震国家，1976年的唐山地震造成了几十亿财产的损失，40万人死亡。如何利用保险的职能作用，有机地分散危险，处理危险造成的损失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面对如此众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广大农民和各级地方政府认为保险的形式是发展生产和致富的“壮胆业”和“靠山”，并迫切地需要保险提供更高的，更广泛的服务，以解除他们在发展商品生产中的后顾之忧，保障

生活的稳定。

(二) 农业保险的发展前景。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越发展，保险事业就越发达，反过来保险事业的发展，为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保障，加强了防灾防损工作，又能动地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农业是个转折点，由于农村政策的成功，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为了调整农业结构，农村实行了多种经营方针，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创造性，把长期停滞不前的农业变得欣欣向荣，把长期没有解决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不相适应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成为发展生产的巨大力量。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劳动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收入明显增长，有力地推动农民积极地利用剩余劳力和剩余资金，发展多种经营，分工分业，集中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生产专业户，专业村，经济联合体逐渐出现了集约性经济，农村商品生产率增长迅速。从贸易完成的交易额和乡村的农产品出售量看，我国农村商品率已达百分之六十三点九。据农户家庭统计资料调查表明，1987年农民年平均收入已达463元，比1986年增长百分之九点二，在农民支出结构中，商品比例也有明显增加，承担保险费的能力也大大加强，如果全国农民每人每年交3元保险费的话，那么全国集25亿多补偿基金，这对防灾补损，保障农民的生活稳定该是多么雄厚的力量。1987年农业总值达4447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七，粮食产量40241万吨，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点八，油类1525万吨，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五，水产品产量940万吨，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一，大中型拖拉机88万台，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一，载重汽车56万辆，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八，农村社会总产值9041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七，其中工、建、运、商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八，所占比重由上年百分之四十六点九，上升到百分之五十点八，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这些都说明了农民收入不断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财富不断增加，给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因此农民群众强烈要求保险事业为他们服务，保险事业的发展又可以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的改革，所以发展农业保险是一利国家，二利集体，三利农民。农业保险的发展前景，从国家七五规划中更能看出其潜力。到1990年农业总产值将达到5891亿元，粮食产量要达到9000亿和10000亿斤。我们预测，在1987年全国农村保费收入10亿元的基础上，按目前递增速度看，到1990年保费收入应达30多亿元，这样就可以初步形成农村保险补偿制度的轮廓。通过几年来农村保险业务的试办，已逐步深入人心，知名度也越来越高，它的重要作用也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概括地说有如下几点：(1)有利于巩固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障农村第二步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2)有利于及时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保障国家、集体和农民的再生产能力，减少国家救济支出，安定人民生活。(3)有利于保障各项资金投入农业生产，保证农业贷款的稳定，从而有利于新技术的推广和优良品种的推行。(4)有利于增加农业抗灾设施和增强防灾防疫能力，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5)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通过保险费取之于面，用之于点的作用，体现出千家万户帮一家的社会主义优越性。

二、世界农业保险发展简况

牲畜保险是一种最古老的保险形式。现在许多国家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办理牲畜保险。最发达的地区是欧洲大陆，特别是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士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瑞士在四十年代末（1948年）多达93.2%的农村马匹和49.3%的牛都保了险。

在欧洲至少有四种机构承保牲畜保险：（1）当地小型的相互或合作的保险组织；（2）大的合作保险组织；（3）公众的或国家的保险机构；（4）合股保险公司。就大多数国家而言，相互的与合作的保险组织所占比例最大，这种组织多半都有政府的帮助。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有地方的小型相互保险组织近九千个，投保死亡保险的牲畜共有250万头。

法国情况与西德差不多，地方的相互保险占优势。据报导1950年这些组织有8600成员参加，16万头牲畜保了死亡和传染病险。

在全国范围内承保牲畜保险的相互或合作的大型保险组织，突出的一个是斯堪的纳维亚牲畜保险协会及其所属机构——牲畜传染病保险公司。前者在1953—1954年保了92万头牲畜，总值5.71亿克郎；后者保了91万头牲畜（主要是牛和猪），总值4.69亿克郎。

欧洲大陆牲畜保险比较发达，原因主要是：（1）小农场占优势，农民所有的牲畜不多，因而对于突然的和意外的损失的弱需要保障；（2）虽有农业机械化，但仍大量使用畜力；（3）政府以各种方式积极努力发展牲畜保险，如给予补偿，提供公众再保险机构的分保，规章和手续上的便利及优惠；（4）合作和相互的保险组织形式，费用低廉。

到了七十年代，由于许多欧洲国家农场规模越来越大，包括畜牧场和养鸡场的投资都很大，价值很集中，人们又重新认识到需要用牲畜保险来抵御各种自然的和社会的风险。

日本最初是在三十年代初期，根据1929年的“牲畜保险法”开始办理牲畜保险的，到1957年财政年度牲畜保险总收保费180亿日元，总赔付额为140亿日元多一些。

印度和缅甸在三十年代初期有不少合作的家牛保险组织。以后渐趋消失。四十年代初印度对家牛保险的兴趣又有提高，到1974年只保了1万头左右，到1977年发展到60万头。

组织机构：

与牲畜保险发展有关的重要因素是组织机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地方的或小型的相互组织或合作组织，另一种是省办的或国家办的相互保险组织。小型的地方组织是由特定地区的农民组织起来的，由集体承担分别的危险单位。而大型的互保组织是由全国的农民联合会或协会为其会员的利益组织或管理的。

相互保险跟合股保险公司相比，有它一定的优越性。首先，从历史上看，相互的牲畜保险比合股保险公司办的牲畜保险早得多。其次，从商业观点来看，家禽保险从来也不是十分有利可图，因此对合股保险公司来说没有吸引力。但是，小型的相互或合作保

險组织也有其弱点，它没有能力接受大量的危险。因此对大户人家来说，省或国家经营的相互保险更为合适。地方相互组织第二个弱点是财力有限，不能应付因流行病引起的牲畜大量死亡，这种危险需要在短期内偿付巨额的赔款。

种植业保险，日本早在本世纪以前许多地方就有粮食配给制度，村民的共济组织，于1939年制订了“农业保险法”，成为农业灾害补偿法。（1）保险是强制的；（2）政府大量补贴，包括所有的经营费用和一部分保险费；（3）政府接管再保险作为后盾。对发展农业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无疑作出了重要贡献。日本的农业保险被认为是个“成功的经验”。

斯里兰卡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农业保险的又一亚洲国家，1958年在有关的立法还没有通过前就试办了4年的水稻保险，承保了28000亩水稻，到1973年承保面积扩大到20万亩，1973年转保110万亩。

印度试办农作物保险的想法始于1948年，直到1961年才承保了100个村庄的小麦、棉花和甘蔗等。

1978年成立菲律宾保险公司，1980年营业，对农民因生产而贷款的金额（水稻和粮食作物）办理保险是强制的。

在孟加拉，一项农作物保险的试点是由综合保险公司在1977年开始实施的，已在18个地区20个县开办。

泰国1977年又大规模地开办了棉花保险，由商业公司经营，银行协助。

组织机构：

农作物保险实施机构的设置，有的国家是由政府部门主要负责，有的由民间负责，政府协助。实施农作物保险的机构，有国家的农业机构，有的是保险机构。

亚洲国家的经验表明，小规模经济作物的保险在保额不大，如只保生产费用或生产贷款的情况下，民间组织可以发挥积极作用。这种保险甚至可以无需政府资助。但是对于主要粮食作物的保险，如稻米、小麦、玉米等由成千上万小农种植的作物，则应由政府办的机构负责实施。

三、建国后农业保险发展简况

（一）我国农业保险是从牲畜保险开始的

1950年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了保障农业生产，首先在北京郊区、山东商河、重庆北碚三地试办牲畜保险。到6月底共承保牲畜1384头，受到农民群众与当地政府的热烈欢迎。农民赞成每头只出二、三十斤小米，万一牛死能赔偿一头牛的好办法。同年八月在第二次全保工作会议上指出，应在土改完成的地区实行，土改未完成地区要选择有农会组织及防治机构的中心地点试办。到年底已有30多个试办单位承保4万余头。总公司提出1951年全面推行牲畜保险的方针与承保全国牲畜5%的发展计划（计承保250万头）。

1951年5月总行召开全国农险会议提出：“农村保险是保险工作重点之一，必须大力发展”。人民日报社论提出：“华北、中南等地应猛力开办储蓄和保险”。为解决保险机构人力不足，会上决定银行与保险业务联合起来，开展农业保险，广泛吸收农村资

金。同年银行、公司共同布置任务，层层增加，到年底共保600余万头，为原计划的2.4倍。由于承保工作大多在第四季度配合抗美援朝捐献运动情况下突击完成的，由于盲目冒进，急于求成宣传不深透，各地均发生强迫命令现象。

1952年总公司盲目乐观未注意检查工作质量和总结经验，仍提出“普遍办理牲畜保险的方针”，并提高承保全国牲畜总头数25%（约计1,250万头）的要求。下半年在增产节约运动的号召下，总公司又提出超额完成计划25%的要求。这期间保险已改属财政部领导，由于上半年各地开展“三反”运动，基层银行代理的保险业务十分混乱，不易掌握，大部分地区增设机构调配干部，逐步收回自办，然而任务加码，时间又紧，为了赶任务，有的分公司提出“消灭空白点”的口号，突击完成承保，以至大部分地区强迫命令和业务混乱现象还在继续发生。年底共承保1440万头，超过原计划15.4%。

在1952年下半年有些地区已开始进行整顿，如华北、东北、西北地区都召开了总结会议，采取了进行清理整顿和纠正错误的措施，对清理欠费复查赔案，重新向群众宣传补课交待政策。年底总公司召开农业保险汇报会议，提出“大力整顿，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发展”的方针，1953年第一季度其他地区也进行清理整顿。

1953年4月在纠正农村“五多”的情况下，总公司经中央批准停办农业保险。在各区，分公司经理会议上提出一律按退保期限退费的要求。理由是“鉴于农村保险工作中存在的强迫命令和混乱情况以及农村保险存在许多难以解决的矛盾，并鉴于在目前农业生产中还不迫切需要，因此决定停办农村保险。”停办时全国实际有效保险牲畜1480多万头，向群众交待的理由不充分，又在退保中有急躁情绪，引起群众和一些干部思想情绪波动，退保比承保工作麻烦。有的维持到期后，有的坚决按期退保，很多农民认为“保险公司赔垮了。”东北大部分地区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较快，马匹多、价值高，对保险有要求，群众不愿退保。经中央财委批准，东北仍重点办理牲畜保险，其它地区也提出办牲畜险的要求，也有一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自己组织办起“小保险”。

1954年11月第四次全保会议上，明确农村保险是今后国家保险发展的主要方向，重点恢复了农村保险。相继在第五次全保会议上（1956年8月）提出保险工作今后任务是“适应农业合作化的需要，把工作重点转向农村保险……。”因此，农村牲畜保险，养猪保险等发展迅速，保险的制度办法也有所改进，如牲畜畜龄限制，承保成数，责任范围，赔偿原则等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加以修订，到1959年1月全部停办国内业务时，牲畜共承保1600万头，生猪承保4000万头。

（二）农作物保险的试办

1950年在北京郊区试办棉花保险的基础上，于第二次全保会议上提出下半年抓紧调查准备工作，争取较广泛的试办。1951年初山东、江苏、河南、河北、陕西、湖北、江西、四川、辽宁等省生产棉区试办了棉花保险，当年共承保170余万亩，其中山东、江西承保136万亩。河南河北还试办了小麦保险，个别地区试办了水稻、油菜保险。苏北启东县海塘地带棉田遭到较重灾害，总公司1952年提出“以经济作物为主”和“点多、面小、种类少”的试办原则加以限制。但1952年试办地区又有增加，安徽、浙江、上海等地也试办棉花保险。全国共保棉田200多万亩，还试办了麻、大豆保险。1953年随牲畜险一起停办整顿。

(三) 其它农村保险业务

随着牲畜险和作物险的开办，还开展了简易火险、简易人身险。东北地区关寒，取暖期长，火灾发生可能性多，开展小额火险，保费不多，农民欢迎。1951年——1953年共收入保费200余万元，还有广东、广西、河北、山西等地也办了农村火险。

简易人身险开办的地区有江苏、河北、湖南、广西、四川和北京。

(四) 五十年代农业保险的主要经验和教训

1. 主要经验

五十年代仅几年的时间就在全中国农村全面地开展了牲畜保险（除西藏外），较多地区试办了棉花保险、养猪保险，个别地区试办了小麦、水稻、油菜、麻、甘蔗、葡萄保险。根据四年的数字累计承保牲畜2600余万头，赔偿95万头；承保棉花460余万亩，赔偿绝收歉收棉花损失20余万亩，使几百万灾民得到经济补偿，农业生产及时恢复，生活上的困难得到解决。有些互助合作组织也因获得赔款而得到巩固。一方面减少或免除了高利贷的剥削，另一方面也减轻了国家的救济和增加信贷的负担。

从保费收入中提取防灾费用350多万元，补助了农牧部门在当时农村畜牧兽医防治力量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帮助扩建了兽医防治机构设备，补助了一部分医药费用。同时配合了有关部门进行爱畜防疫，指导督促改进牲畜饲养管理，对提高防治水平，减少牲畜发病率死亡率，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在山东、江苏等试办棉花保险地区，由于解除了棉农的顾虑，对推广种植斯字棉、综字棉、岱字棉等优良棉种提高棉花质量、产量起到了推动作用。在棉苗虫害季节及时购买喷雾机械、农药，免费发给棉农使用，协助农业部门指导农民扑灭各种病虫害，受到了群众欢迎和当地党政府的表扬。

通过农村保险的开办，赔偿的兑现，使千家万户帮一家，互助共济的保险思想，在农民群众中扎下了根。我们八十年代恢复试办农业保险时，不少地区如江苏、江西、辽宁等一些年长的农民，他们都还能忆及当年办理农业保险和得到赔偿的往事，并积极向农民宣传和带头投保。江苏建湖县有几个公社自1959年停办农村简易人身险后，公社继续自办，几十年来一直继续办理，除保险事件给付外，每个公社简易险的基金结余一、二十万元。

2. 主要教训

(1) 五十年代农业保险发生的强迫命令，是工作上的缺点错误，不是方向错误，导致停办恢复再停办，是对保险理论上缺乏正确的指导，领导上左右摇摆，没有把农业保险摆在正确的位置上。工作方法的错误，开始表现盲目冒进，急于求成，单纯任务观点，造成工作方法简单粗糙，碰到矛盾又草草收兵。

(2) 保险工作是一项新的细致的经济工作，不能用行政方法去做，需要把农业保险的意义作用反复深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当群众了解保险的好处后，才能动员自愿投保，群众还未理解的事情，硬要他们去做，就会脱离群众，产生强迫命令。

(3) 任何工作都要依靠当地党政领导，纳入议事日程，结合中心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取得支持，统一步调，协同作战，否则就会形成工作单打一，孤军作战，事倍功半。

四、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的农业保险开展情况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的财富不断增加，广大农民群众对保险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为了顺应农民富裕起来要求保障的愿望，不少省在农业保险中断二十几年后的1981年，又开始了农业保险的试点，开展了奶牛、养猪保险等。《人民日报》1981年1月22日刊载了评论员文章，提出把农村保险事业开展起来。总公司也提出把我们服务对象从局限于大中城市，逐步向小城镇和农村发展，由主要是国营企业而发展到千家万户的城乡居民。

江苏省于1982年四季度进行了养猪联合保险试点。辽宁省于1982年11月在锦州试办了养猪保险。江西省于1982年3月在抚州、九江地区进行了耕牛保险试点。山西省于1982年12月在五台县试办了农村两户畜禽保险。四川省于1981年在双流县等地区开展了养猪保险试点。黑龙江省于1981年11月起陆续试办了奶牛、养猪和大牲畜保险。他们分别采取了自办、代办和与兽医部门联合共保的方式，取得了一定经验。截止1983年11月吴江全国农险会议前，全国先后有25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畜禽保险试点。由于养殖业保险已中断20多年，在这期间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很多保险业务都在摸索中试办，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困难还是不小，其发展远不如城市财产险业务发展迅速，其主要原因有三点：

(1) 我国面积广大，农业生产非常分散，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农作物、养殖业品种多种多样，而农业灾害的发生极不规则，而且造成损失的因素错综复杂，互相关联。即使在同一个地区，由于气候、土壤、肥料、防疫手段不同，都会明显地影响损失程度。这就给农业保险的危险测定，费率计算，损失核定，业务管理带来很多困难。况且，农业保险的危险统计，需要农村灾害、虫害、病疫方面的大量历史统计资料，可是，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这种资料都很缺乏。

(2) 目前一些地方兽医防治力量还跟不上，农村养殖业，种植业保险也正处在试点阶段，试点险种少，试点范围小，这种危险比较集中，赔付率较高，这就使保险推广有畏难情绪。

(3) 各地保险部门人员不足，无法适应发展农村保险的要求，即使开展农村业务较好的浙江、江苏两省的县公司，也只有几名工作人员，展业力量不足，对新险种更无时间调查研究。

虽然存在着以上困难，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户”、“一体”的大量涌现，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特别是对大牲畜、奶牛、家禽的饲养更有热情。对因灾害和事故造成畜禽死亡的顾虑也相应增大，“养得起，死不起”就是这种反映，所以各级党政从省、市、县委到基层乡、镇都希望保险公司尽快地把畜禽保险开展起来，做农民发家致富的坚强后盾。

总公司不失时机地于1983年11月8日至16日在江苏省吴江县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村保险工作会议，讨论了形势和任务，提出了“今后保险工作应在巩固和发展各项城市业务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适时地开展农村保险业务，这是保险事业大发展的方向，畜禽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畜禽保险是保险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